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勇先生、刘烽先生、陈仕恭先生、刘彬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赵艳萍女士、曹磊女士、许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激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等有关规定，参考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议案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